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宛芸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5
電子信箱：bearhab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230948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隨文引入)(5279354_10230948100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並自102年7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7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為維政府形象，落實以身作則，爰訂定旨揭處理原則轉知各機關應視涉案人員具體違失情節，本於權責確依該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程序辦理，並重申各機關應於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，各級主管並應確實督導所屬同仁恪遵相關法令，並應儘量避免非必要之飲宴應酬，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，如確有飲酒，應落實以「指定駕駛」或「搭乘計程車返家」等方式返家，杜絕酒後開車之行為。
- 三、府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及酒後駕車肇事，觸犯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者，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，其行政責任之檢討，請各機關學校本權責查證後，參考旨揭處理原則所訂之懲處基準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



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，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。

四、另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未主動告知者，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，予以懲處。

五、至本府各事業機構員工未具公務人員資格者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等工級人員)及臨時人員部分，比照旨揭院訂原則所訂之酒駕懲處基準，由各機關學校視其涉案情節輕重，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。

六、檢附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、人事處

2013-09-14
11:52:12
章

市長 陳 菊